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地区海关机构整合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0972.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地区海关机构整合的复函（国办函〔2006〕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喀什海关机构升格的请示》（新政发〔2006〕19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将喀什、红其拉甫、吐尔尕特、伊尔克什坦4个海关的业务、行政、人事、后勤等方面进行整合，组建副厅级喀什海关，隶属乌鲁木齐海关；同时保留红其拉甫、吐尔尕特、伊尔克什坦3个海关，作为喀什海关的隶属机构，承担现场查验和缉私业务；所需人员编制由乌鲁木齐海关内部调剂解决。其他有关事宜，请你们与有关方面协商办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